

白花镇莆田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预算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白花镇莆田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 3120 号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2-878906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对莆田村村委周边核心区域进行人居环境与基础设施提质，围绕村级公共环境优化、基础配套完善、村容风貌提升等方面开展综合性整治提升工作。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5 万元。 工程项目地址：惠东县白花镇莆田村。 服务要求：对以上项目内容和材料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及相关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东县白花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1.报价方式：报总价。 报价区间：1800-2000 元。 3.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 中介任务完成后。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